

#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3-9548 号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凯恒华机电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63485886H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姜正华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宝鹅工业区 B12 号 B 栋 1 楼、3 楼 301

经查，职工刘国彬（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089X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刘国彬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7535 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| 序号 |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            | 补缴金额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2013 年 09 月-2014 年 10 月 | 1120 元 |
| 2  | 2016 年 06 月-2020 年 10 月 | 6415 元 |
| 合计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535 元 |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 系 人：刘柏华

联系电话：23958686、 23958659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 2 号楼 2 层 A202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0 月 9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